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玉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松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潘紀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妍孝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思潔律師

被告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葉瑞麟

訴訟代理人 楊承璋

張竣涵

李嘉瑋

施慧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作費事件，因就原告所主張之工程完工比例部分之事證尚有調查釐清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